

计划生育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重要法律措施

王家楨

计划生育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策。一九七八年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第一次在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将计划生育加以确认。现在，根据宪法的规定，将计划生育增补为新的《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补充，为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学说增添了新的内容。

所谓计划生育，就是说人类自身的生产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要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因为，众所周知，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是人类自身生产的基础。但是，人类自身的生产也影响到社会的发展，人口增长与物质资料的生产水平相适应，则促进社会迅速发展，反之，则延缓社会发展的进程。在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国民经济是按照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发展的，这个规律本身要求既要有计划地发展物质资料的生产，也要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务使两者比例协调，以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度地、持续地、按比例地向前发展。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国家正集中精力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在贯彻“八字方针”中，既要物质资料的生产进行调节，也要对人类自身的生产进行调节。因此，切实控制人口的增长，已成为当前国民经济的主要任务之一。正如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说：“进一步努力降低人口的增长率，对于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增进整个民族的健康和福利，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丝毫不能放松。”

实现计划生育是整个社会的任务。但是，

家庭是社会组成的细胞，直接担负着生育下一代的任务。国家控制人口增长的计划任务，不仅应当按地区、按部门层层下达，落实到每个机关单位和农村社队，更重要的是必须落实到每个家庭、每对育龄夫妇身上。唯如此，才能切实控制人口的增长；不如此，一切计划都是纸上谈兵，难免落空。因此，将计划生育规定为新的《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使计划生育法律化、制度化，对于利用国家强制力量保证切实控制人口的增长，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同时，按照计划生育的原则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也有利于婚姻法其他几项基本原则的贯彻执行，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首先，按照计划生育的原则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有利于实现真正的婚姻自由，促进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的建立、巩固与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爱情是婚姻的基础，婚姻自由是实现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的前提。因此，我国的《婚姻法》规定：“实行婚姻自由。”这一原则在我国已经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志同道合、互敬互爱的劳动伴侣已遍及城乡各地。但是，也不可否认，由于目前我国经济文化不发达，传统的封建思想尚未肃清，真正的婚姻自由还得不到完全地、充分地实现。有些人总认为“人多福多”，“儿孙满堂”好，希望多生“贵子”，他（她）们在选择对象时，就不可能不考虑对方生儿育女的经济条件，就不可能毫无后顾之忧地去实现自己的真正爱

情。也有些夫妇由于封建思想作祟，婚后不实行计划生育，一旦对方不幸去世，或者双方感情破裂，虽然有意另婚，但往往受多子女拖累成为不可能；有的即使另婚，也可能由于多子女的矛盾重新引起家庭不和，以致不得不再行离婚。因此，将计划生育列为《婚姻法》基本原则之一，从法律制度上限制多子女，有利于实现婚姻自由，促进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的建立、巩固和发展。

第二，按照计划生育的原则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旧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这种一夫一妻制只是对妇女而言”，^①只是对被统治阶级而言，“多妻制是富人和显贵人物的特权”。^②现在我国实行的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是名符其实的一夫一妻制，它不只是对妇女而言，而且是对男子而言的一夫一妻制。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重婚。”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在我国重婚是一种犯罪行为。但在旧社会重婚却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剥削阶级之所以重婚纳妾，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其腐化生活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由于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的封建思想所促使。如果婚后长期不育，或者，只生女不生男，他们便借口断子绝孙、后继无人而重婚纳妾。今天在我国重婚这种社会现象，虽然已经基本绝迹，但产生重婚的剥削阶级思想却由来已久，流毒甚广。因此，将计划生育列为《婚姻法》基本原则之一，有利于防止某些人为了多生子女而重婚或变相的重婚，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

第三，按照计划生育的原则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有利于实现男女平等。男女平等是我国《婚姻法》又一基本原则。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实现男女平等奠定了稳固的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保障男女在政治上、经济上

和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地位的有力工具。解放以来我国妇女的地位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们与男子一起管理国家，建设国家。但是，也不可否认目前在我国还没有彻底消灭男女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其主要原因是社会生产还不发达，还没有为妇女创造出彻底摆脱“琐碎的、使人变笨的家务劳动”^③的物质条件，使妇女的彻底解放受到了限制。许多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由于多子女、拖累大，总是被繁杂的家务劳动所缠，很少参加社会活动与集体生产劳动。列宁说：“妇女要是忙于家务，他们的地位总不免要受到限制。要彻底解放妇女，要使他们与男子真平等，就必须有公共经济，必须让妇女参加共同的生产劳动。这样，妇女才会和男子处于同等地位。”^④要使妇女彻底摆脱家务劳动，以更多的机会参加社会活动与集体劳动，最根本的办法是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并进一步实现共产主义，为彻底解放妇女创造高度发达的物质条件。但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直接地而且是行之有效的办法是实行计划生育，按照晚育、少生的原则安排夫妻生活，最好只生育一个孩子。因此，将计划生育规定为《婚姻法》基本原则之一，有利于妇女解放，实现男女平等。

第四，按照计划生育的原则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有利于保护妇女、子女和老人的合法利益。保护妇女、子女利益，是原《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新《婚姻法》在基本原则中增补了保护老人的合法利益的内容，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对《婚姻法》基本原则的一个重要补充。建国以来，我们在保护妇女、子女和老人合法利益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广大妇女基本上摆脱了封建礼教的束缚，劳动人民的子女获得了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页。

② 同上书，第5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5页。

④ 同上。

件,老年人普遍受到社会的尊敬。但是,由于目前在我国家庭虽然不再是生产单位,然而它还是一个消费单位。“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行,不可避免地造成各个家庭消费水平的变化,同各个家庭具有的劳动者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它所需要供养的人口量密切相关。在这种经济条件下,每个家庭实行不实行计划生育,将产生两种截然不同的经济后果。实行计划生育,子女少,拖累小,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可以更多的参加社会主义生产劳动;这样,家庭收入多,开支小,独生子女的家庭还受到国家的奖励,家庭生活水平自然相应提高,妇女、子女和老人的利益,便有了可靠的物质保证。相反,不实行计划生育,子女多,拖累大,负担重,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又疲于家务劳动,很少参加社会主义生产劳动;这样,家庭收入势必减少,家庭生活水平自然下降,以致发生困难,妇女、子女和老人的利益则失去了物质保证。因此,将计划生育规定为《婚姻法》基本原则之一,体现了每个家庭成员的根本利益,有利于保护妇女、子女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将给每个家庭带来幸福。

总之,按照计划生育的原则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有利于贯彻执行《婚姻法》其他几项基本原则,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当然,《婚姻法》的各项基本原则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其他几项基本原则,也有利于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原则的实现。

我国原来的《婚姻法》是一九五〇年五月

一日颁布的,是解放后我们国家颁布的最早的重要法律之一。它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理论与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工具。原《婚姻法》规定的几项基本原则是完全正确的,今天仍然是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当时没有将计划生育规定为《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现在看来这是一个难以避免的缺陷。这样,在我们国家计划生育长期处于一般性号召状态,没有赋予它应有的法律权威。尽管它符合客观规律,符合人民意志,代表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但是它的贯彻执行缺乏强有力的法律保证。今天,我们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适应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需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将计划生育增补为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非常正确的。从此,在我们国家实行计划生育就是所有育龄夫妇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对国家、对社会应负的义务。夫妻双方有责任共同商定生育计划,决定节育措施,自觉地配合对方完成节育计划。其他家庭成员,特别是做父母的有义务教育和支持子女实行计划生育,绝不允许任何人干涉和破坏计划生育。违者应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制裁和法律制裁。因此,将计划生育规定为《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一项利国、利民、造福子孙后代的重要的法律措施。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婚姻法》这一新的基本原则。

